

## 张某、龙某森等污染环境案

——从危险废物铅酸电池中提取铅锭，非法排放废气造成人身、财产权益损害行为的定性

**关键词** 刑事 污染环境罪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非法排放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 炼铅

### 基本案情

2019年10月中旬，被告人张某、龙某森、林某伟、张某平四人未经许可，共同投资租用厂房开办炼铅厂，被相关职能部门发现后停产。2019年12月，张某等四人又通过被告人肖某华、谢某华租得一块荒地继续开办炼铅厂，并由肖某华帮助搭建简易钢棚厂房。2020年5月28日，炼铅厂正式投产，并雇佣被告人殷某允担任技术指导。该炼铅厂收购大量废旧铅蓄电池，雇佣工人拆解出电池隔板冶炼铅锭。2020年6月1日，炼铅厂在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损害了周边的农作物，引发当地村民投诉。2020年6月2日，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接到举报，查处该炼铅厂，当场查扣电池隔板28.7吨、铅锭18.4吨、电池外壳9.25吨等物品。截至案发，该炼铅厂共计购买废旧铅蓄电池298.925吨，冶炼了电池隔板255.354吨，炼制成铅锭183.03吨，销售非法收入共计人民币2164940元（币种下同）。

经调查及现场查勘，该炼铅厂生产工艺落后，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处理方式简单，炼铅炉旁大量灰色粉尘沉积。在冶炼生产期间，烟囱冒出大量黑烟，散发出恶臭难闻的气味，造成周边群众呼吸不畅，下风向土壤重金属含量超过同类区域，农作物叶片变黄变红、起黑点，导致农作物大量枯萎减产。经鉴定，该炼铅厂处置的废铅酸蓄电池，除电

池外壳外均属于危险废物；按现场扣押的电池外壳9.25吨推算，涉及的废旧铅蓄电池质量估算值为201.1吨，其中含191.85吨危险废物；造成周边农田农作物损害的价值量化为5.42万元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某、林某伟、张某平、龙某森赔偿了农作物价值量化损失5.42万元。

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赣0781刑初1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污染环境罪，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、龙某森、林某伟、张某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不等；判处被告人殷某允、肖某华、谢某华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，缓刑二年至一年不等；并处七名被告人罚金四万元至一万元不等；扣押在案的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物品予以没收；追缴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；判处七名被告人连带赔偿危险废物清运费6.04万元、危险废物处置12.09万元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9.80万元，共计27.9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某等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（2021）赣07刑终908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裁判理由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》（法释〔2016〕29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被告人张某等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以营利为目的，从危险废物铅酸电池中提取铅锭，非法排放废气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，并造成周边农作物损害、土壤遭受重金属污染的后果，应当认定为“非法处置危险废物”。张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191.85吨以上，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，且应当在“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”的幅度内量刑。张某等人共同实施了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行为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应当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。综上

，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。

## 裁判要旨

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以营利为目的，从危险废物铅酸电池中提取铅锭作为原材料，非法排放废气，造成人身、财产权益损害的，应当认定为“非法处置危险废物”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。

## 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38条（本案适用的是经201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38条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42条第1款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》（法释〔2023〕7号）第1条、第2条、第7条第1款、第18条（本案适用的是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》（法释〔2016〕29号）第1条、第3条、第6条第1款、第16条）

一审：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赣0781刑初149号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（2021年11月30日）

二审：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赣07刑终908号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（2022年4月27日）